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金融监管的区域合作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邓大鸣 ©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金融监管的区域合作

邓大鸣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金融监管的区域合作 / 邓大鸣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6.12

ISBN 7-81104-483-8

I. 金... II. 邓... III. 金融—监督管理—研究
IV. F8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0156 号

金融监管的区域合作

邓大鸣 著

责任编辑	郭发仔
封面设计	本格设计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87600533
邮 编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四川锦祝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0 mm×203 mm
印 张	8.125
字 数	201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4-483-8
定 价	2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作者简介

邓大鸣，武汉大学法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曾长期供职于四川省政法部门。2002年7月调入西南交通大学，现为该校法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1999年，作为我国仅有的两名代表之一，参加美国乔治城大学与世界银行、美国政府以及微软、惠普、波音等公司共同举办的转轨经济高级研讨班。在美期间，曾多次应邀为美国金融界、企业界、律师界介绍中国的投资环境和法制建设情况，并应邀在世界银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从事研究。

参与并主持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法学、金融学论文20余篇。

序

金融学界可以讨论的话题很多，值得研究的课题也很多，为什么我偏偏以金融监管的区域合作作为研究课题？其缘由还要从我的一次访美经历说起。

20 世纪 90 年代末，我有幸作为中国高级访问学者在美国乔治城大学研修，并有机会在世界银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工作。其时，我接触了许多来自国际金融界的人士，“经济全球化”、“金融自由化”等当时还显时髦的词汇一时充于耳际，令人眩晕。在华盛顿，政界、金融界和企业界的人士经常灯红酒绿、觥筹交错，为美国经济的增长和金融的稳定而弹冠相庆；而与此同时，大多数东南亚国家却在金融危机的劫后余生中苦苦挣扎。如此鲜明的对比引起了我深深的思考：怎样防范金融危机的再度爆发，捍卫国家的金融安全？是不思亡羊补牢，继续走 IMF 所给定的监管老路，还是改弦易辙，探索出一条符合自己国家金融利益和切合自己国家金融发展状况的金融监管道路，与其他国家共同抵御金融风险的侵袭？带着这些问题，我回到了国内，踏入西南财经大学开始了我的博士生求学生涯并从事相关研究。

金融监管问题是 20 世纪初以来就一直困扰世界各国金融与经济安全的一个重大问题。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频繁爆发的金融危机警醒人们要注意研究并防范因金融体系运行与发

展失常而引发的消极的经济、金融效应。而近年来不断兴起的金融全球化和金融自由化，则促使人们把对金融监管的考虑的视野扩展到一国国界之外。为适应金融全球化的发展趋势，金融界产生了有关金融监管的全球合作的呼声。金融和金融监管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现象。时事瞬息万变，殊难预料。就在此时，包括金融监管在内的东南亚金融合作破土而出，呈现在世人面前。

自从有了商品交换，金融就伴随着国家和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金融是一国经济的血液，当其畅通于国家经济的血脉中时，就会推动国家经济汹涌澎湃地向前迈进；而当其泛滥成灾时，国家经济就将陷入困境。金融对社会和国家的影响是如此强烈，以致它不仅将每个个人和家庭卷入其中，更为重要的是它还会使社会物质文明发生重大的转变：或者前行或者倒退。金融的运行时而像平静的大海，时而又像湍急的潮流，伴随我们人类社会走过了无数的岁月，以致有相当多的人对此已经习以为常。我们只有保持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对国家金融安全敏锐的洞察力，才能对复杂的金融现象作出自己正确的判断。

包括金融监管在内的东南亚金融合作和金融区域主义的出现并不是历史的倒退，相反，它是对既存的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制度的补充和完善。它反映了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与隐藏于现行国际金融监管体制中的金融霸权主义的抗争，是这些国家捍卫国家金融主权的表现。金融监管的区域合作已经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我国政府也多次在各种场合表明了自己的态度，要求积极落实《清迈协议》，通过加强金融监管的地区合作以防范金融危机的再次爆发。然而，尽管有相当多的学者呼吁要加强对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研究，但是事实上，无论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学界有关此方面的论述

和专著尚不多见。显然，就金融监管的区域合作而言，实践已经走在了理论的前面。

正确的实践需要正确的理论来加以指导。对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研究正是现实客观形势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我们如果对此熟视无睹，就会有负于我们的时代。

本专著获西南交通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邓大鸣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监管的区域合作论纲	1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全球性”抑或“区域性”	3
一、金融区域主义的兴起	3
二、金融监管区域视角之设定	10
三、从拉姆法鲁西框架到《清迈协议》： 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历程回顾	18
第二节 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理论研究框架	23
第二章 金融监管的全球合作模式与 区域合作模式比较	29
第一节 对全球性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模式的检讨	29
一、亚洲金融危机前后的全球性国际金融监管 合作机制的病理表现	29
二、全球性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机制弊端的 原因分析	46
第二节 金融监管区域合作机制的发生机理	52
一、金融监管区域决策机制的共同利益基础探析	53
二、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博弈分析	55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区域合作 ——一个现实的选择	66
一、金融监管的区域合作是次优但又是现实的 防范金融危机的模式	66

二、区域金融利益的获得机制是 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基本动因	68
三、金融监管区域合作具有灵活性， 是未来全球性金融监管合作的基础	69
第三章 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制度设计	71
第一节 制度安排对于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价值	71
一、制度安排对于金融监管区域合作在 一般意义上的价值	71
二、制度安排对于金融监管区域合作在 特殊意义上的价值 .. 限制金融霸权	77
第二节 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 制度安排应遵循的原则	85
一、相互尊重国家金融主权	86
二、公开和透明度	91
三、平等互利	92
四、公平兼顾效率	93
五、条约必须信守	95
第三节 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制度安排	96
一、区域金融监管协调合作机制的职能定位	97
二、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组织形式	98
三、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实体规则举例	105
四、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程序规则探讨	111
第四节 制度——金融监管区域合作 不能忽视的基础	113
第四章 金融危机的区域预警机制	115
第一节 建立金融危机区域预警机制对 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重大意义	115

目 录

一、金融预警与金融监管的一般关系	115
二、金融危机区域预警机制对金融监管 区域合作的重大意义	117
第二节 建立亚洲区域金融预警制度的 可行性研究	120
一、亚洲区域金融预警系统建立的基础	120
二、建立亚洲区域金融预警机制面临的 主要困难	123
三、建立亚洲区域金融早期预警系统的 后续措施探讨	124
第三节 区域金融风险预警指标体系的构建	129
一、在金融风险预警指标体系问题上, 当代金融危机理论的启示	130
二、区域金融风险预警指标体系的构建原则	142
三、未来区域金融风险预警指标的体系框架	147
第四节 区域金融危机预警机制的运行机理	167
一、区域金融危机预警系统的运行原理	167
二、金融危机预警模型的比较和区域 合作意义上的选用	171
第五节 区域金融预警机制 ——虽非完美,但极为重要	176
一、区域金融危机预警机制不能完全取代区域内 各国家自己的金融预警系统	177
二、区域金融危机预警机制在防范金融危机方面对 国家而言所具有的重要参考价值和指导作用	178
三、对区域金融危机预警信号准确性的理解	179
四、切勿盲人摸象:不同金融危机预警模型的 预测结果需要在区域层次上进行整合	180

第五章 金融危机管理的区域合作	181
第一节 金融危机管理及其区域合作的基本原则	181
一、公开、透明和及时披露金融风险信息原则	182
二、尊重危机国家金融主权原则	185
三、最低国际标准原则	187
四、相互救援义务原则	188
五、公平分担金融危机管理所造成的负担原则	189
第二节 区域层面的金融危机管理	190
一、区域内部的金融危机管理	191
二、金融危机管理的区域合作	202
第三节 金融危机管理区域合作的前景分析	213
一、金融危机管理区域合作将基于 区域国家之间的共同利益而进一步发展	213
二、影响金融危机管理区域合作 进一步发展的因素分析	215
三、进一步加强金融危机管理区域合作的 途径探讨	216
第六章 围绕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各方关系协调	218
第一节 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内部关系协调	218
一、金融监管区域合作机制下成员国 金融政策立场的协调	219
二、金融监管区域内部国家间信息沟通渠道的 建立和完善	223
三、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争端解决机制	225
第二节 金融监管区域合作的区际关系协调	226
一、区际的金融利益冲突与金融监管的合作要求	227
二、金融监管区际合作的法律形式	229

第三节 区域金融监管体系与全球性金融监管体系的 衔接与协调	233
一、金融监管区域合作与全球性 金融监管国际合作体系衔接的原因	234
二、全球性国际金融监管机制改革的思路	235
参考文献	240
后 记	245

第一章 金融监管的区域合作论纲

就当今世界经济、金融的运行而言，经济全球化和金融全球化是一个大的趋势。但是，在这个总的趋势之下，经济和金融方面的区域主义也在不断崛起。何泽荣先生对此曾经指出：“在经济全球化的同时，区域性集团在扩展……区域性经济集团有发达国家之间的，也有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还有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甚至头号经济强国美国也加入了北美自由贸易区。这些经济集团一方面促进了集团内部贸易和金融的自由化、经济技术合作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另一方面又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经济、金融全球化的实现。”^①正是因为如此，在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后，金融危机的地域特征引起了众多学者的高度关注。对此，很多学者认为，东南亚金融危机是一种区域性的现象。因为东南亚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具有高度的相似性，故一旦区域内某个国家发生金融危机，国际金融市场中的投资者对该区域内相邻国家和地区抵御金融危机的信心就会发生动摇。而且，这些国家和地区过早地放开了资本项目管制，使得国际“热钱”能够自由进出，并可以通过区域内邻近国家和地区间的经济和金融的紧密联系，冲击其他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由于传染效应，金融危机往往表现为一种区域性的现象。基于此，有人指出：“这或许意味着，金融危机的防范和解救主要是一种地区性的公

① 何泽荣，黎维彬：《国际金融与中国金融发展》，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 页。

共产品，除了借助全球性国际组织的帮助之外，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和制度可能会更为有效。”^①

金融区域主义的存在对金融全球化起到了一定的纠偏作用。诚如联合国第 55 届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94e 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亚洲金融危机加强了各国对金融危机区域层面的认识，促使它们在各种有关区域和分区域论坛上，包括在各区域委员会中，进行政府一级讨论，并阐述各种新观点。这些论坛上的讨论日益突出必须加强防止危机和解决危机的国家政策以及技术和分析能力。这些讨论确认，分区域、区域和全球进行预警工作，确保对可能造成潜在的经济和金融不稳定的任何形势发出明确信号，可以起重要作用。他们指出，区域一级的监督和政策协调可有助于减少今后危机的风险。”^② 东南亚金融危机发生以后，东南亚各国基于共同的利益，在区域金融稳定方面开始了一系列的合作，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例如，1997 年 11 月在亚太地区高级财政金融会议上建立的旨在加强亚洲地区金融合作的机制就是一个极好的证明；2003 年博鳌亚洲论坛把“亚洲区内金融合作与金融安全”作为论坛的一个主要议题，对如何建立亚洲区内金融风险预警机制给予了特别的关注。所有这些表明，加强金融监管的区域合作正在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焦点。

金融全球化和金融区域主义二者相互以对方作为自己存在的条件，相互依存、相互斗争，既对立又统一，共同促进着国际金融的发展。这已成为当前国际金融发展的一个特点。金融监管的区域合作正在为东南亚诸国所实践，并不断地取

① 何帆：《危机之后的亚洲货币合作》，中评网，<http://finance.sina.com.cn>，2004-08-22。

② 第 55 届联合国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94e 秘书长报告：《建立一个响应发展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挑战的稳定国际金融体制》，<http://www.un.org/chinese/ga/55/doc/A55-187add1.htm>。

得了新的进展。但是,我国金融学界和法学界对此却研究甚少,此方面的文章和著作极为鲜见。显然,我们的理论研究已经落到了实践的后面。同样的原因也决定了对金融监管的区域合作及其理论的探讨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工作。本研究将先行一步,发挥探路者的作用,为国家的金融安全和更广泛的金融稳定贡献绵薄之力。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全球性”抑或“区域性”

一、金融区域主义的兴起

在今日世界,“全球化”已经成为人们耳熟能详的词语。金融领域的全球化自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来得到了迅速发展,分布在世界各大洲的主要金融中心——从东半球的悉尼、东京、中国香港、新加坡,到西半球的法兰克福、巴黎、伦敦、纽约、洛杉矶,已经连成了一个全天候不停运转的全球性金融市场,并建立了紧密的联动机制。从长期来看,金融全球化将大大提高世界金融市场的效率,对有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有着积极的意义。目前,随着国际金融活动范围的空前扩大,全球一体化似乎不可避免并为世界人民所期盼。但是,近年来发生在国际金融领域的两件大事却让人们不得不转换视角,重新审视金融全球化。这两件大事分别是逝去不远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和走向高潮的欧元冲击波。东南亚金融危机至今仍让人心有余悸,它使人们看到了金融全球化在给人类带来益处的同时,也使金融危机更具有传染性,从而给各国家金融安全造成的危害也更大;使

人们看到了在金融全球化之下，国际资本的流动越来越脱离实体经济的运行。这种无序的大规模的资本流动，时刻蕴藏着引发金融危机的风险。此外，这种情况还使一些地区的经济体丧失了宏观经济决策的独立性和宏观经济的控制能力。东南亚金融危机无疑在当今国际金融活动中给发展中国家敲响了“警钟”。欧元的诞生将欧洲单一货币的理想变成了现实，从而对国际金融造成了结构性的冲击。显然，它昭告世人：金融并不能即刻实现全球一体化；金融虽然是“国际的”，但同时也带有“区域”的性质和色彩。东南亚危机的发生，打破了人们对金融全球化的迷信；而欧元的流通，则为世人创造了一种展望未来的新观念——金融区域主义。

金融区域主义所要达成的总的目标就是要在世界金融情势变幻、动荡的现实状况下，在超越民族国家而次于全球金融体系的，由地理彼此相邻、经济金融联系密切的若干国家构成的空间范围内，形成某种单一货币，从而构建起地区性的货币金融制度体系，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宏观经济，防范或遏制金融危机，并推动该地区在经济、政治方面的一体化。金融区域主义的内涵极为复杂：它既涉及区域内国家之间货币金融政策的协调，又关系到区域内国家汇率制度的确定。其初级形态旨在实现区域内各国金融的和谐发展；其高级目标则旨在创造出区域单一货币。^① 金融区域主义不仅追求区域内各个国家的金融效率，而且希望通过加强区域金融监管

① 参见雪峰，并敏：《欧元入“流”与金融地区主义》，中国经营报，2001-12-08。该文认为，金融区域主义所传递的关键信息是：在世界金融体系动荡多变的今天，在超越民族国家而次于全球市场的地区空间基础上，成立某种单一货币，形成地区性的货币金融制度体系，以防范或遏制金融危机，或者更有效地管理宏观经济，推动地区经济、政治的一体化。被誉为“欧元之父”的罗伯特·芒德尔教授则明白地指出：“在全球性货币缺少的情况下，亚洲或者亚太地区建立一个统一货币是大势所趋。”

达成区域的金融安全。金融区域主义的产生实际上是对现存的全球性的国际金融制度的一种改革和补充。

现行国际货币金融监管合作机制基本上产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其主要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证券委员会和国际保险者协会等。1974 年，西德的赫斯塔特银行和美国的富兰克林银行相继倒闭，震惊了西方金融界。1975 年 2 月，在国际清算银行之下成立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国际金融监督和管理的合作，并就国际的监管问题制定统一的标准。近三十年来，国际社会以巴塞尔委员会的一系列协议和文件为核心，初步确立了现行商业银行监管国际合作的基本体系。

在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的国际合作方面，国际证券委员会制订并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制约跨国界的证券欺诈、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行为的文件和协议。例如，1986 年 11 月 7 日的《里约宣言》（Rio Declaration），要求各当事国在本国法律许可范围内指定联络人员对他国的请求给予协助，以防止欺诈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1989 年，国际证券监管委员会在第 14 届年会上通过的《证券公司资本充足率标准》，首次提出了证券公司资本监管框架。1994 年 10 月，国际证券委员会之下的技术委员会发表的《监管不力和司法不合作对证券和期货监管者所产生问题的报告》，强调了在防范证券欺诈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在同年召开的东京会议上，该委员会又通过了《承诺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监管标准和相互合作与援助基本原则的决议》，该决议要求承诺国对其国外证券和期货监管机构提供援助和进行合作的能力进行评估。1998 年 5 月和 1999 年 5 月，国际证券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先后发布了题为《在规定条件下，使用模型确定国际活